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0846



5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袁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59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20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35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全民健康保險「既有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」自114年1月1日起全面改採數位線上作業，請貴協(公、商)會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既有功能特材收載之效率，並使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者可於提出納入健保給付建議後，查詢申請案件進度，本署於113年8月14日已建置「既有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」，並於同日舉辦說明會，宣導系統使用及上線時程，另於113年8月30日以健保審字第1130672343號函通知在案(諒達)。

二、有關旨揭系統使用說明重申如下：

(一)權限申請：請先至本署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/特材商專區/

特材商帳號線上新增作業網址：

<https://med.nhi.gov.tw/iwse5000/iwse5030s01.aspx>，開啟入口網頁登入權限者，已辦理新功能特材或特材價量調查網

路申報作業，毋須再申請健保資訊網服務平台之帳號。

(二)建議收載及進度查詢作業:於入口網頁登入後，可提出既有特材建議收載申請，及查詢案件辦理最新進度。

(三)型號填寫原則:於使用者手冊提供範例說明，手冊請至本署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網頁下載專區/既有特材建議收載作業，或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建議書表格下載及填表說明下載。

(四)如有任何系統操作疑問請洽本署服務專線07-231-8122或案件承辦同仁。

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自114年1月1日起未登錄完成「既有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」線上作者，無法受理相關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署資訊組

署長 石崇良